

1 July 2002
Chinese
Original: Spanish

国际刑事法庭预备委员会

侵略罪问题工作组

2002年7月1日至12日，纽约

关于侵略罪和侵略行为定义案文的提案

哥伦比亚提出的提案

“第1条。为了本《规约》的目的，侵略罪是指一人从事的行为，此人：

- (a) 有权控制或能有效指挥一国政治或军事行动，故意命令或积极和蓄意参与策划、准备、发动或从事侵略行为；
- (b) 能促成或能进行有效合作，从根本上引导一国的政治或军事行动，积极参与策划、准备、发动或从事侵略行为的基本行为，且明知其参与的行为构成或将构成侵略行为，条件是该侵略行为确实发生或得到实施”。

“第2条。为了本《规约》的目的，侵略行为是指一国从事联合国大会1974年12月14日第3314（XXIX）号决议所界定的行为，而且按其特点、严重程度和规模相当于侵略战争，或明显违反禁律，对《联合国宪章》确认的另一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构成犯罪。”